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3 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二、关于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；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3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、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4

日,并同意按照《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授予 31 名激励对象 285.92 万份股票期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1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刘连皂

谢志鹏

蒋岩波